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「住宿生活須知」

111.8.25 修訂

一、住宿生入住需用品

必需購買一套通用寢具，其餘自行準備盥洗用品如牙刷、牙膏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衣架、拖鞋、毛巾、碗筷、杯子、換洗衣物、吹風機、自身用品等。

二、宿舍作息時間

時 間	行 動 準 則	注 意 事 項
6:30-6:50	起 床 、 盥 洗	最遲 6:50 起床。
6:50-7:20	內 務 整 理 、 打 掃	公共區域、個人房間打掃，並依規定時間將垃圾及回收資源放置指定地點。
7:20-7:35	早 餐	至福利社購買並帶至教室使用。
07:35	離 開 宿 舍	宿舍關閉時間，如因故須進入宿舍者，應向學務主任報備並登記後始得進入。
07:40	內 務 檢 查	由舍監實施內務檢查及寢室內務評分。
【無晚輔】 17:05-20:50	【無夜輔】 17:05~17:30 晚 餐 17:30~18:00 自 由 活 動 18:00~20:00 晚 自 習 20:00~21:00 洗 澡 、 打 掃 內 務 及 公 共 區 域 21:30 點 名 22:00 熄 燈 (延 燈 同 學 就 定 位)	【無夜輔】 1. 請假外宿須由家長來電確認並由宿舍管理員及學務主任(或其代理人)簽證。 2. 21:00 宿舍一樓大門上鎖，21:30 電子產品(手機)交由舍監統一保管，禁止使用。 3. 有事需要外出請至學務處或舍監拿取外出單，完成手續後始得外出
【有晚輔】 17:05~19:00	【有夜輔】 17:05~17:30 (學 校 晚 餐) 17:30~19:00 (一 般 生 晚 輔 課 程)	【有晚輔】 1. 依教務處指定地點就位上課。 2. 非休息時間禁止睡覺、聊天、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自離開，以免影響他人讀書。

<p>【有晚輔】 19:00~20:30</p>	<p>所有住宿生自習</p>	<p>【有晚輔】 1. 非休息時間禁止睡覺、聊天、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自離開，以免影響他人讀書。 2. 地點在宿舍一樓。</p>
<p>20:30-20:50</p>	<p>20:30-20:50 (運動及盥洗) 21:00 宿舍關門</p>	<p>1. 盥洗、洗衣時間，男女生各自樓層活動，不得隨意離開校園。 2. 請假外宿須由家長來電確認並由宿舍管理員或學務主任(或其代理人)簽證。 3. 21:00 宿舍一樓大門上鎖。21:30 電子產品(手機及個人電腦)交由舍監統一保管，禁止使用。</p>
<p>21:00</p>	<p>晚 點 名</p>	
<p>22:00</p>	<p>熄 燈</p>	<p>1. 延燈定位 2. 熄燈就寢，電腦及網路禁止使用，不得再盥洗、洗衣服並使用脫水機，避免走動，禁止交談，以免影響他人就寢。</p>
<p>22:00-24:00</p>	<p>夜 讀 時 間</p>	<p>考試前一週及當週開放夜讀，24:00 時夜讀結束，熄桌燈就寢。</p>
<p>附 註</p>	<p>一、放假日前一天當日 7:20 時後關閉宿舍；收假日於 16:00 開宿舍門，20:30 收假，21:00 時集合點名。 二、因臨時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來電告知宿舍管理員或教官，完成請假。每週外宿返家得申請 1 次(例假日返家除外)，需外宿 2 次(含以上)者不得參加住宿申請。(如有特殊狀況例外) 三、週六輔導課時間，只開放上輔導課班級之學生。 四、週六早上最遲於 7:35 離開宿舍。 五、進入宿舍後之外出均須向宿舍管理員請假。 六、有異動時，另行公告於宿舍公佈欄。</p>	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1.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，由學校統一供應。
2. 為學生安全考量，住宿生一律參加校內夜輔及自習課程，不得到校外補習。
3. 星期日返校，最晚 20:30 之前。
4.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5. 宿舍公物、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。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，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應登錄；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，應照價賠償；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；查無破壞者，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；正常損耗（壞），請總務處維修；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，打掃（或使用中）人員一經發現損壞，應立即報告。
6. 宿舍區域內一律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吵鬧、吸煙、玩撲克牌、賭博、鬥毆、喝(酗)酒、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。
7. 熄燈後，繼續夜讀同學，應複習課表內功課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、小說、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、雜誌。
8. 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，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。
9.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、樓梯間或寢室，男女同學間應謹守男女份際，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10. 嚴禁在宿舍內嚴禁使用電視、電爐、電暖器、電熨斗、電湯匙及其它電器(吹風機及檯燈除外)。
11. 安全門、樓梯均應保持暢通，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。請預先了解緊急鈴位置及疏散路線，非緊急狀況不得觸碰緊急鈴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12. 宿舍集合、點名、座談會及任何防災演習等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13. 嚴禁任何不假外出(宿)，違反規定者一律依校規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退宿。
14. 假日除段考、期末考前一週可留宿外，其他時間一律不開放。週六輔導課前一晚留宿人員，只開放上輔導課之學生。
15. 宿舍聯絡電話：08-7225837 轉 127